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3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 宜 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7樓凱旋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人，實際出席理事：25人，請假理事：10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曹書生	傅鎮貴	楊長榮	周勝傑	洪能文
郭榮鍊	黃沛永	方怡仁	黃銘斌			

請假：

劉世偉	莊和明	黃建興	杜瑞良	洪裕強	江星仁	林淦淵
曾瑞宏	蔡錫謙	王森主				

應出席監事：11人，實際出席監事：7人，請假監事：4人

蕭長城	楊檔案	劉麗玉	李魁相	高修一	謝世民	劉明聰
-----	-----	-----	-----	-----	-----	-----

請假：

洪迪光	郭高明	許士群	陳明徽
-----	-----	-----	-----

四、列席人員：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理事長鏡偉

本會 陳銀河顧問 練福星顧問 許俊美顧問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明賢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嘉義縣王理事長、蕭常務監事、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以及主任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謹就上次理事會(107年5月22日)以後至目前各項重要會務以及法案

維護工作，做以下簡略報告：

壹、會務工作部分：

一、推動 BIM 在地化事宜

6月12日為推動BIM在地化事宜，由本人帶領Autodesk 李煥明博士等6人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林傑處長。

二、有關0206花蓮地震起訴案，本會已責成法益委員會吳宗政主委組成專案小組就起訴書之內容詳以研究，希望能提供雲門翠堤大樓之設計建築師相關協助。另外，為蒐集本次花蓮地震後，各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以及各專家學者論述資料，目前已請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陳主委澤修協助籌辦印製「花蓮地震專刊」。

三、本會與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籌劃三場Autodesk軟體採購專業「服務說明會」，分別於6月7日(中區)、8日(北區)及12日(南區)舉辦。

四、6月9日及23日辦理107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南區)。

五、6月13日本會與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齊肩BIM進打造台灣在地化研討會」。

六、7月7日本會主辦「慶祝107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自圓山出發騎到台科大，全程約36公里，活動當天約計近百人，有台南、台中……等公會租車組團參加，也邀請到營建署長官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七、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分別於北(8月9日、10日)、中(8月1日、2日)、南(8月23日、24日)三區舉辦「社區式照顧空間規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歡迎各位理監事踴躍報名。詳細上課內容可上全國公會網站查詢。

八、繼5月22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我們邀請玉山銀行簡單的為我們介紹了目前玉山行為醫師、會計師及中醫師打造的專屬信用卡後，我們也在這段期間與玉山銀行討論相關細節，並規劃自8月1日以後建築師們即可至各玉山銀行提出申辦，相關申請書及專屬優惠內容，近日也會寄到各公會，歡迎有興趣的理監事可以提出申辦。

九、本會會議視訊系統已初步建置完成，目前已陸續請會務人員與各會員公會會務人員測試，也請各位理監事可以手機下載APP即可

連線。

貳、法案維護部分：

一、有關採購法、技服辦法等議題：

6月4日及6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福堯等一行人蒞會拜訪，就有關目前採購法、技服辦法等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由本會法益委員會彙整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擬優先建議事項發函工程會建議。

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立法院目前已休會，雖然6月11日至7月6日召開的臨時會，原已排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但未能於臨時會中完成審議，後續俟立法院開議後我們也會繼續密切注意法案的動態。

三、有關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6月20日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公告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本案在5月22日黨團協商中，同意第83條之12在立法說明增列「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第83條之13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同時於立法說明增列「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會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相關修法紀實經本會彙整後已於7月初寄送各會員公會及各理監事們參考。

另本會亦於修正公告後即發函水利署詢問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認定疑義，水利署略以因本署正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二項、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辦法」中，將對相關名詞定義或認定標準予以明確規定，除審慎檢討訂定外，未來草案完成後亦將辦理說明會邀相關公私團體研議溝通，屆時歡迎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法令周延及後續推動順利。

四、「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

法第 7 條修正案」及修法進程

(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部分：

1.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如附件一)，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2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邀集各公會團體共同研商，消防署並於會中同意依循公會團體代表意見，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並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
2. 10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消防署預告發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本會遂於 106 年 7 月 4 日邀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經會議討論後多數與會代表認為該法案之立法尚未損及建築師執業權益，且會中對於本會所擬具之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9 條及第 40 條建議修正條文，並未再提出其他意見。據此，本會於函送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修正意見。
3. 本案目前進度：於內政部法規會審議中，審竣後即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請行政院辦理後續立法事宜。

(二)有關「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 月 3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先就「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得修法共識後，為臻完善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7 日及 7 月 17 日再邀集各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
2. 本案目前進度：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中。

(三)有關「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各相關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與範圍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是否繼續執業等均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消防署為此擬具「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以為因應。
2. 本案目前進度：於內政部法規會審議中，審竣後即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請行政院辦理後續立法事宜。

為使修法更臻周延完備，本會並於 7 月 13 日邀請各公會理事長共同研商。

上述各法案本會將持續關注，也會將最新修法動態隨時轉知大家。

參、主要對外參與相關活動

- 一、6月1日出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交接典禮。
- 二、6月25日出席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座談會。
- 三、6月29日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優秀公益律師評選。
- 四、7月13日出席中華民國會計師、律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第4次聯誼會。
- 五、7月16日與陳顧問銀河共同出席內政部長交接典禮
最後請各位會議結束後移駕至五樓八重櫻廳餐敘。

九、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7年度5、6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本案經107年7月16日第14屆理事會第10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 議：通過。

理事會會議：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部分財產（如議程附件四，略）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討論。

說 明：通過後將提請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擬增聘黃毓舜建築師為本會資訊委員會顧問，提請討論。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會計制度及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提經 107 年 7 月 16 日理事會財務小組會議。

二、旨揭會計制度及作業細則係於 76 年 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後未再配合法規異動及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三、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副秘書長陳雅雯代理秘書長職務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秘書長郭蕙芬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職務擬由副祕書長陳雅雯代理。

決 議：通過，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代理。

第 5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1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檢附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 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